

114 年苗栗縣政府巷弄菁潮流「YOUNG」選好物創新商品遴選活動

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為延續「在地好物」和「苗栗青年青實力」的品牌形象並協助青年創業推廣商品品牌，實現創業夢想，今年我們推出了「巷弄菁潮流。YOUNG 選好物創新商品遴選活動」！這次活動以大手攜小手的理念為核心，鼓勵異業合作，不限文創、食品產業。為有志的青年提供展示才華的舞台，並激勵在地年輕人勇敢創業，追逐夢想。返鄉創業的潮流正在興起，我們提供獎金和獎牌來鼓勵，透過這個活動，我們將展現青年創業商品的質感提供行銷及媒體曝光機會，並整合創業所需資源，讓努力不懈的青年創業者能在舞台上實現夢想，綻放光芒一起打造品牌新亮點！

二、選拔資格：

18-45 歲設籍或營業登記於苗栗縣之創業青年(負責人)，產業別不限。

三、參賽限制：

曾參與苗栗好青年遴選店家活動榮獲金、銀、銅獎者，當年度起計算三年內(113 年度至 110 年度)，不得再報名參加本選拔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苗栗青年創業工坊、育達科技大學

協辦單位：苗栗縣舊山線鐵道自行車、享沐時光莊園渡假酒店、皇手製作工作室

五、參選程序：114 年 8 月 6 日至 114 年 9 月 14 日 17:00 止。

六、遴選說明：

(一) 初選辦法：

書面審查

步驟1：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及計劃書。

步驟2：網站報名至 114 年 9 月 14 日 17:00 止。

經初選評審委員篩選 15 件商品進入決賽，暫定 114 年 9 月 22 日公告初選名單(以 E-mail 通知)。

(主辦單位有權更改初選時間，無法配合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)

(二) 決選辦法：

專家評選

步驟1：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14 年 9 月 25 日中午 12 時止繳交決選簡報檔，上傳至 lovemaioli81588472@gmail.com。

步驟2：依 114 年 10 月 2 日進行決選簡報並商品實體評比(當日請帶實體參賽作品)，時間進行 10 分鐘簡報及答詢，簡報時間另行通知

步驟3：經評審委員評分後，遴選 10 名代表。

1.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：<https://2025store.miaoli-youths.org/>

2. 評審方式：

- 初選：採線上報名，評審審核。
- 決選：10 分鐘簡報及答詢商品實體評比。

3. 決選簡報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 日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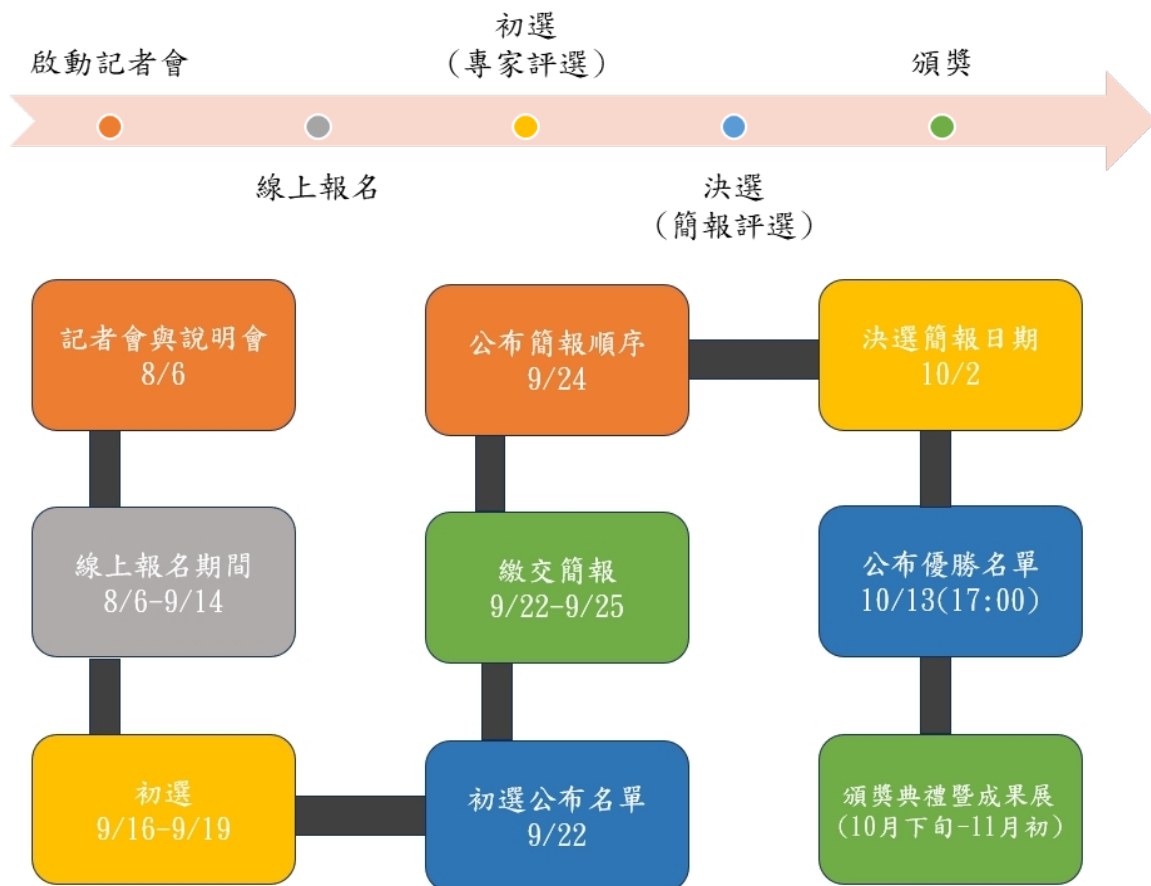
4. 簡報地點：苗栗青年創業指揮部。

5. 公佈獎項名單：114 年 10 月 13 日 17:00。

6. 青年成果展及頒獎典禮：

114 年 10 月-11 月下旬辦理，如無法配合後續系列活動(成果展、縣府等系列活動)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七、遴選流程：



八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初選方式：評選項目合計 100 分

項次	評分項目	權重	說明
1	商品創新及創意	25%	1.符合產品意象的創新與原創設計表現。 2.商品設計概念是否突破產業既有框架、產品原料的創新選用。
2	品牌行銷策略	25%	1.經營理念、營運策略、商業模式、品牌故事等。 2.品牌與市場定位、通路多元化拓展、社群經營與管理、行銷方法等。
3	商品價值與傳達	20%	1.達到品牌概念加值、體現永續價值在地文化與天然食材採用是否關注目標族群需求等。 2.是否能有效傳達品牌精神、文化意涵。
4	在地特色連結及代表性	15%	評估產品或服務與在地特色的連結度，如：在地材料運用、地方特色展現程度、在地意象、傳統風格與堅持等。
5	其他	15%	得獎、參展紀錄或參與計畫或相關市集活動。

(二)決選方式：評選項目合計 100 分

項次	評分項目	權重	說明
1	商品創新及創意	25%	1. 符合產品意象的創新與原創設計表現。 2. 商品設計概念是否突破產業既有框架、產品原料的創新選用。
2	品牌行銷策略	25%	經營理念、營運策略、商業模式、品牌故事等。 品牌與市場定位、通路多元化拓展、社群經營與管理、行銷方法等。
3	商品價值與傳達	20%	1.達到品牌概念加值、體現永續價值在地文化與天然食材採用是否關注目標族群需求等。 2. 是否能有效傳達品牌精神、文化意涵。
4	在地特色連結及代表性	15%	評估產品或服務與在地特色的連結度，如：在地材料運用、地方特色展現程度、在地意象、傳統風格與堅持等。
5	商品實體評比 簡報能力及 Q&A	15%	商品實體評比、簡報設計、口語表達與應答能力。

九、獎項

獎項	金獎	銀獎	銅獎	企業獎	優等獎
	獎金 50,000 元 獎牌	獎金 30,000 元 獎牌	獎金 20,000 元 獎牌	獎金 10,000 元 獎牌	獎牌
名額	1 名	1 名	1 名	3 名	4 名

備註:企業獎 3 名由協辦單位評選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、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，並另行公告於網路，不另以書面通知。
2. 無法配合本競賽相關規定者，及配合後續系列活動(成果展、縣府等系列活動)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等同棄權。
3. 未入選之個人或團隊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，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4. 本競賽獎項，得依評審決議從缺或並列之。獎金、獎品所得稅申報及主辦單位或合作單位代扣繳之獎金稅額事宜，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。
5. 聯絡方式：苗栗青年創業工坊，電話：037-377990。